

托展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6091226

传真:/

邮编:23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111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托展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3.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17-2023.0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比例	0.41%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2)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20]013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61-35-03-029768）； (2) 排污许可登记号：91340100MA2T6UKD5A001W； (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给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最新颁布的标准，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见表 1-1： 表 1-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h>一致性</th></tr><tr><td>废水</td><td>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td><td>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td><td>一致</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一致</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	一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	一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一致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标准更新, 危险废物标准更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N、TP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 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TP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350	180	250	35	/	50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	/
总排口排放执行标准	350	180	250	35	20	50	6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	40	/	/	2(3)	/	10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1	15	0.5
最终排放标准	40	10	10	2	1	10	0.3

2、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托展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50 条。

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是指由自动化机器体系实现产品工艺过程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它是在连续流水线的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其特点是：电机配件自动地由一台机站传送到另一台机站，并由机站自动地进行加工、装卸、检验等；所有的机器设备都按统一的节拍运转，生产过程是高度连续的。

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是由框架、零件、机械手、气缸、电动缸、电机、电气元件集成的。除了框架的部分为本项目加工生产外，其他零部件均外购后再进行人工装配。分为机加工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

验收范围：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分为机加工和装配两条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资金规划，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机加工生产线生产零件由总部发货与外购零配件一起进行人工装配，装配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所以验收范围为装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附件 2），排污许可登

记号为：排污许可登记号：91340100MA2T6UKD5A001W。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35-03-029768）（附件 3）。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附件 3），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20]013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部分建设完成，2023 年 7 月份进行调试，本次验收工程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区现场的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35-03-029768)
2	环评	2020 年 1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20]013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50 条,分为机加工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
5	工程实际情况	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分为机加工和装配两条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机加工生产线生产零件由总部发货与外购零配件一起进行人工装配,可达到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装配能力。
6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部分建设完成,2023 年 7 月进行调试
7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装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生产厂房，1#厂房和 2#厂房，机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装配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机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尚未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房分区见表 2-2，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厂房分区一览表				
厂房	楼层	原环评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备注
1#	1F	装配生产线、零部件仓库	机加工生产线、零部件仓库	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F	预留车间	出租	/
	3F	预留车间	空置	/
	4F	预留车间	空置	/
	5F	研发办公区	办公区	/
2#	1F	机加工生产线、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装配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间	/
	2F	预留车间	研发办公区	/
	3F	预留车间	空置	/
	4F	预留车间	空置	/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机加工生产线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主要设备包括磨床、数控车床、铣床、钻床等, 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生产线产品支架、框架约 7.672t。	现位于 1#生产厂房的 1F (暂时规划), 主要设备有磨床、铣床、车床、钻床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加工生产线厂房位置由 2#生产厂房变为 1#生产厂房, 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
	装配生产线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年可装配生产汽车微特电机生产线产品 50 条	现位于 2#生产厂房的 1F, 年可装配生产汽车微特电机生产线产品 50 条	装配生产线厂房位置由 1#生产厂房 1F 变为位于 2#生产厂房的 1F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区	位于 1#生产厂房的 5 层建筑面积 745.54m ²	现位于 2#生产厂房的 2F, 建筑面积 745.54m ²	研发办公区由 1#生产厂房的 5F 变为 2#生产厂房 2F
储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位于 1#生产厂房北部, 用于存放零部件, 储存周期 1 个月, 最大储存量 400 件	位于 1#生产厂房北部, 用于存放零部件,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库	位于 2#生产厂房, 用于存放机油、钢材、铝材、铜材、切削液等原辅材料 储存周期一年, 其中: 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 吨、切削液最大储存量为 0.0375 吨、钢/铝/铜材最大存储量为 4t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暂无原辅料, 仓库暂未使用, 仓库设置防物料渗漏措施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734.40t/a	环评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保洁用水及切削液用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现实际用水只有生活用水, 用水量减少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量 587.52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现实际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没有保洁废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排水量 587.52t/a	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 没有保洁废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 2#生产厂房 1 层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 2#生	一般固废暂存于 2#生产厂房 1 层西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暂无危险废物, 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产厂房东南角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产品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实际年产量	型号规格 (mm) *
1	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50 条	50 条	占地：2000mm*1000mm*2300mm 节拍：13s

(3) 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设备用途	备注
1	龙门加工中心	CNCDG-300 型	台	2	0	-2	用于机加工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设备属于机加工生产线，现机加工生产零件由总部发货，设备暂未使用，不产生污染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慢走丝	沙迪克	台	2	0	-2		
3	中走丝	WII-300*450	台	8	0	-8		
4	内外圆磨床	WF67Y-	台	1	1	0		
5	数控车床	CN6150	台	2	0	-2		
7	电为花	YH41-100C	台	2	0	-2		
8	摇臂钻		台	1	1	0		
9	铣床	M4	台	4	2	-2		

10	车床	CA6132	台	4	2	-2		
11	磨床		台	4	2	-2		
14	台钻	Z4116	台	8	2	-6		
15	移动三坐标检测仪	SM42	台	1	0	-1	用于装配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现有设备能满足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
6	空气压缩机	3W-0.3-7	台	2	2	0		
12	行车	LD-A 10T	台	2	0	-2		
13	三坐标检测仪	XXY-2505XY	台	1	1	0		

(4)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1 人, 采用单班工作制, 每班 8h, 年工作时间 288 天。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机加工生产线	1	钢材	5t	0	Q235/45#/CR12/SKD11	原辅料仓库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暂无原辅料, 仓库暂未使用, 仓库设置防物料渗漏措施
	2	铝材	2t	0	6061/5083/5052/LY12		
	3	铜材	0.8t	0	黄铜/紫铜/锡青铜		
	4	润滑油	0.04 吨	0	3.5L/桶		
	5	切削液	0.0375 吨	0	18L/桶		
装配生产线	1	L 型快插接头	138 件	200 件	NPQS-F-L-R38-Q12	零部件仓库	新增外购零配件, 零配件使用数量随客户订
	2	残压释放阀	102 件	150 件	VHS30-03		

	3	消声器	200 件	400 件	PAL03	购生产线不同而改变，外购零配件不产生污染物，能满足年产 50 条产能的需求。
	4	带托架隔板	200 件	400 件	Y300T	
	5	过滤减压阀	42 件	100 件	AW30-03E	
	6	压力开关	46 件	100 件	IS10M-30-6	
	7	隔板	100 件	200 件	Y300	
	8	缓慢启动阀	50 件	100 件	AV3000-035DZ	
	9	配管接头	100 件	200 件	E300-03	
	10	安全光栅	180 对	100 对	GL-S16FH	
	11	日光灯	56 件	100 件	L1000(24V)	
	12	福马脚轮	128 件	200 件	GD-60F	
	13	40X40 脚件	156 件	500 件	40X40	
	14	球形门扣	89 件	100 件	球形门扣	
	15	安全门锁	72 件	50 件	AZ17-02ZK+AZ17/170-B5	
	16	固定地脚	173 件	200 件	QB-ACC-FF-4040-M8	
	17	合页	165 件	200 件	SHHPSZ8-45	
	18	拉手	152 件	100 件	UPCN26-B-41	
	19	门栓	79 件	100 件	HHMT125	
	20	强力磁铁	100 件	200 件	MGCST70	
	21	X 方向电缸	50 件	50 件	RCP4-SA6C-I-42P-20-400-P3-M	
	22	Y 方向电缸	50 件	50 件	RCP4-SA6C-I-42P-12-400-P3-M	
	23	压装电缸	100 件	100 件	RCP4-RA6R-I-56P-4-100-P3-M-ML	
	24	控制器	200 件	200 件	MCON-C-4-42PWAIT-N-42PWAIT-N-56PWAIT-N-56PWAIT-N-PR T-0-0	

	25	横向移动气缸	200 件	200 件	CDM2F20-450Z		
	26	浮动接头	200 件	200 件	JA20-8-125		
	27	圆形缸传感器抱箍	100 件	100 件	SMBR-8-20		
	28	T 型传感器	300 件	300 件	MK5122		
	29	直线导轨	300 件	200 件	BGXH15BN-1-L570-P-Z0		
	30	导轨固定块	600 件	300 件	ICE31-T3		
	31	缓冲器	400 件	400 件	SC1008		
	32	下压气缸	100 件	100 件	544011-DGSL-20-100-PA		
	33	气控先导阀	120 件	120 件	HGL-1/8-1/8-B		
	34	螺纹快插	300 件	300 件	NPQS-F-D-R18-Q6		
	35	三通	500 件	500 件	NPQS-F-T-Q6-E		
	36	调速阀	120 件	120 件	VFOS-F-LE-K-R18-Q6-57		
	37	转台气缸	100 件	100 件	MSQB10A		
	38	夹爪气缸	80 件	80 件	MHZ2-20D		
	39	C 型槽传感器	360 件	400 件	MK5315		
	40	坦克链	1000 米	1000 米	J18BF.1.25NR381000mm		
	41	调节螺栓	200 件	200 件	AJKTN10-60		
	42	伺服电机	50 件	50 件	MSMF022L1U2		
	43	伺服驱动器	50 件	50 件	MADLN15SG		
	44	编程线+接头	50 件	50 件	一套		
	45	减速机	150 件	150 件	HPG-60-10-S-P1-MSMF022L1U 2(松下)		
	46	8 端口 M8 分配器	500 件	50 件	980800		
	47	M8 圆形连接器	4000 件	1000 件	908601		

	48	气缸	800 件	350 件	CDQ2A63-35DZ		
	49	延长线	2000 件	2000 件	EVC141		
	50	光电传感器	1500 件	500 件	LR-ZB100P		
	51	轴承	500 件	300 件	B6006ZZ		
	52	轴承螺母	500 件	200 件	HLB25		
	53	同步带	300 件	100 件	TBN112XL050		
	54	万向接头	1000 件	500 件	RTCNL6-M5		
	55	O 型圈	500 件	500 件	NPA26		
	56	感应电机	100 件	100 件	US2-425EC-30-3		
	57	电机调速器	100 件	100 件	US2D25-EC		
	58	深沟球轴承	200 件	200 件	内径 7cm, 外径 17cm, 宽 5cm		
	59	尼龙片基带	50 件	50 件	2MM 厚, 绿色, 毛面, 内圈长 2295mm, 宽 5mm(等长)		
	60	抱箍	300 件	300 件	SMBR-8-16		
	61	磁开	1600 件	500 件	MK5122		
	62	磁铁	100 件	100 件	HXNN8-6		
	63	卸料顶升气缸	150 件	300 件	CDJ2WB16-175Z-B		
	64	卸料顶升导轨	300 件	300 件	MBX09SN-2-L390-P-Z0		
	65	圆柱固定座	300 件	200 件	SHFL15		
	66	M5 接近传感器	200 件	300 件	IY5052		
	67	挡料气缸	100 件	100 件	CDQSB12-10DM		
	68	位移传感器	120 件	120 件	GT2-H12K		
	69	放大器	120 件	120 件	GT2-71P		
	70	传感器安装支架	200 件	200 件	OP-76875		

	71	支架、框架	0	500 件	/	/	原机加工生产线生产的支架、框架由总部发货，暂无机加工生产线，能满足年产 50 条产能的需求。
--	----	-------	---	-------	---	---	--

(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次阶段性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用水总量为 2.55t/d，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 2.04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1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88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d(587.52t/a)。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日新鲜用水量 t	年新鲜用水量 t	日产生量 t	年产生量 t
生活用水	/	2.55	734.40	2.04	587.52
合计	/	2.55	734.40	2.04	58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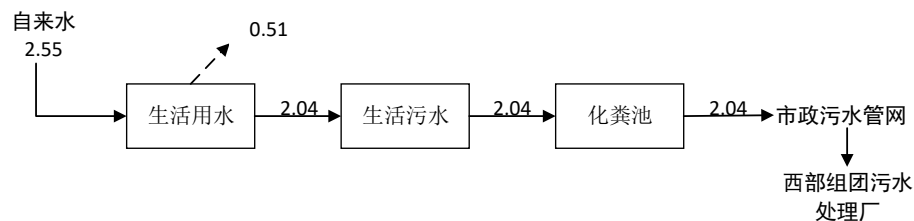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t/d)

3、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8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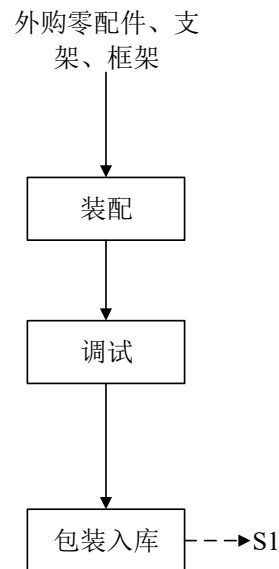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产能和设计产能一样，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符合要求	否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未设环境防护距离且无新增敏感点。 本次验收两条生产线变更厂房位置，但未新增污染物，且两栋厂房地面都已做防物料渗漏措施（附件4）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装配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内暂时购置的设备有磨床、铣床、车床、钻床等，现机加工生产零件由总部发货，设备暂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新增产污的原辅料。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改为自行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装配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注：S1废包装材料

图 2-2 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装配及调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环评中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的支架、框架，现全由总部发货用于装配，年用量约为 500 件，用于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装配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装配：将外购的所有零配件运至装配车间，进行人工装配，装配成成套的生产线产品，装配过程主要是通过螺丝或门扣等紧固件将支架、框架与各零配件进行固定，不涉及焊接工艺。装配线成品无需进行补漆。

调试：接通电源，开启装配线进行测试，主要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正确，接线是否牢固等内容，确保产品正常运转。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外包装后存入成品区待发。此过程会产生 S1 包装废弃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TN、TP。

(2)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

(3) 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派河。

(2)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源主要有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较小。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房内设备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20dB(A)。

(3)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124 万元，占投资总额 0.41%。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30	10
	废气	扬尘	洒水、覆盖、围挡以及加强管理等	25	1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等	10	5
	固废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5	5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收集管道+化粪池	2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3	1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10	0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10	1
		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防流失处理	10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1	1
合计				124	58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三同时”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设施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通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符合“三同时”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三同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渗漏风险	分区防渗	根据分区防渗图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18598-2001 及 GB18599-2001 要求	两栋厂房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厂区地面防渗满足 GB18598-2001。	符合“三同时”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结论：****1、项目概况**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位于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项目预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 亩，约 8786.02m²，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研发综合楼和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50 条。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2006-2020)，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符合高新区规划用地性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分区规划，与高新区产业政策相符。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项目所在区域 6 项污染物中 NO₂、O₃、PM₁₀、PM_{2.5} 不达标，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域地表水派河共监测 11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蜀山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蜀山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其中肥西化肥厂下游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王建沟断面河道整治，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梳头河蜀山、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和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 3 个断面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下游、肥西化肥厂下游、支流苦驴河蜀山、支流苦驴河高新、支流岳小河和支流青

龙潭桥 7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及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排入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不会对派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原有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不涉及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通过安装减振基座，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工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由物资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在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

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附件3）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占地约 8767.02 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从事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机加工、装配及调试，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2、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府床、走丝机 L、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下料、打磨、粗稍加工、钻孔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4、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表

序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	--------	--------	----

号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能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标识。	已落实
2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府床、走丝机L、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下料、打磨、粗稍加工、钻孔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4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随意排放。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已落实

		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JL460AHHK.NO.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废水和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SS、氨氮、石油类、TN、TP。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每天的产能），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噪声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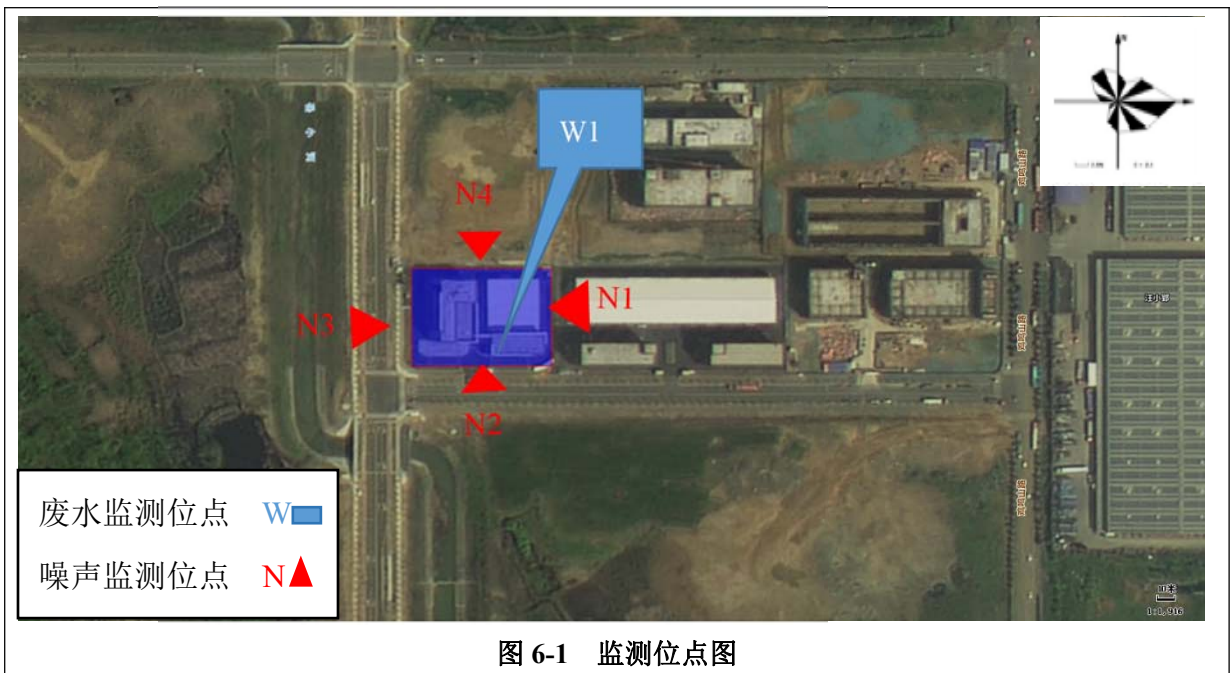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厂界东	N1	厂界东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南	N2	厂界南外 1m	
项目厂界西	N3	厂界西外 1m	
项目厂界北	N3	厂界北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4)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监测现场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对废水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详见附件5)。

验收监测结果(附件6):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 类别	采样时间								平均 浓度	接管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3.07.17				2023.07.18						
FS1 (厂区 污水总 排口 DW001)	pH	7.2 (30.0℃)	7.4 (32.1℃)	7.6 (32.5℃)	7.2 (31.6℃)	7.3 (29.3℃)	7.1 (29.9℃)	7.0 (30.2℃)	7.6 (30.0℃)	7.3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319	324	337	316	304	321	317	321	319.9	350	
	氨氮	23.1	20.4	22.9	22.5	20.1	24.5	21.1	22.4	22.1	35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89.4	90.2	88.7	85.4	76.4	80.1	73.2	72.9	82.0	180	
	悬浮 物	17	12	21	19	18	15	14	11	15.9	250	
	总磷	3.41	3.26	3.71	3.51	2.94	3.07	3.21	3.14	3.3	6	
	总氮	31.5	30.4	31.1	29.7	28.4	35.1	32.4	29.8	31.1	50	
	石油 类	4.75	4.87	4.64	4.30	4.34	4.39	4.61	4.83	4.6	20	

根据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07.17		2023.07.1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3	46	54	43	达标
N2	厂界南	54	47	56	42	达标
N3	厂界西	56	48	57	43	达标
N4	厂界北	57	46	58	44	达标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8dB(A),项目

厂界夜间噪声为 42dB(A)~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种类有 COD、BOD₅、NH₃-N、SS、pH、总磷、总氮、石油类，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1-35-03-029768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4'46.059",31° 52'4.9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号		91340100MA2T6UKD5A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04		
运营单位		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6UKD5A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7-2023 年 7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588	/	/	0.0588	/	/	/
	化学需氧量	0	319.9	350	/	/	18.8101	/	/	18.810	/	/	/
	氨氮	0	22.1	35	/	/	1.2995	/	/	1.299	/	/	/
	石油类	0	4.6	20	/	/	0.2705	/	/	0.2705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